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19

聯絡人：林慧雯

電 話：02-7736-560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99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貴校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0年7月22日原文師字第1100002291號函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